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全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吳蓮英（局長）

相　對　人　北塔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鄧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肆仟伍佰零參萬捌仟貳佰玖拾肆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仟伍佰零參萬捌仟貳佰玖拾肆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肆仟伍佰零參萬捌仟貳佰玖拾肆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第1項)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又民事訴訟

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於行政訴訟事件假扣押程序亦有準用。

二、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係經營全新汽車零售，於民國107年1月至108年3月間，有利用其負責人鄧楓之個人帳戶收受營業收入款項涉嫌短漏報銷售額、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未依法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情事，經聲請人函詢相對人之主要交易對象鄭彥之，請其說明金融帳戶資金往來及支出款項流向用途等，經鄭彥之回復伊自107至108年間利用個人及訴外人黃淑貞之銀行帳戶轉帳存入相對人負責人鄧楓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金額計新臺幣（下同）856,895,000元，以支付向相對人購買車輛款項，足資認定鄧楓之中國信託帳戶係相對人銷售汽車貨款存入之用；聲請人乃核定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4,956,087元、怠報金90,000元及裁處罰鍰19,992,207元，計45,038,294元。惟相對人自108年7月1日起即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依其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其資產負債表載明現金資產僅44,960元、銀行存款134,916元，且相對人112及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無所得，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亦查無財產資料，與其實際營業規模相較顯不相當，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之跡象，意圖規避稅捐行政執行。相對人申請復查，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固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然相對人逃漏欠繳稅捐金額龐大，且確有隱匿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其資產僅有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移轉與他人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似難冀望其完納稅捐，倘俟滯納期滿或行政救濟確定後始移送執行，恐未能及時維護租稅債權，為確保國家稅捐債權，有立即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

款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許聲請人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45,038,294元稅捐債權範圍內為假扣押。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裁處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聲請人110年12月14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110035889號及第110035741A號函、鄭彥之及黃淑君之交易明細彙整表、鄧楓名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清單、相對人10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相對人112及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相對人114年10月21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足認聲請人已就其對相對人有系爭稅捐債務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相對人清償，以及相對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要件等情，予以釋明。依上述規定及說明，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45,038,294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於該範圍內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45,038,294元或將同額款項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彭康凡

法　官　林妙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建德